花蓮縣校園數位學習載具跨校借用/移撥申請規範與流程

113年3月修訂

一、依據

- 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。
- (二)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。
- (三)花蓮縣校園數位學習載具管理與借用機制注意事項。
- (四) 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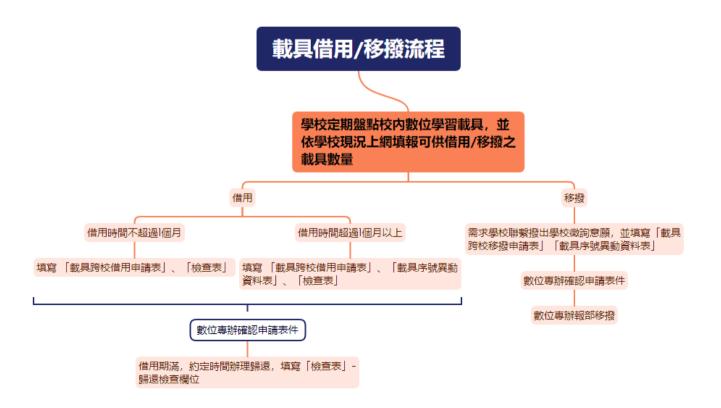
二、目的

- (一)落實數位學習以及科技輔助學生自主學習之推動。
- (二)配合教育政策於課堂應用數位學習資源進行學習,鼓勵使用數位學習載具進行教學輔助, 以提升學生各領域學習成效及培養自主學習能力。
- (三)鼓勵校際間學習載具互相調度支援,資源共享,增進學習載具使用效益。

三、本規範名詞定義如下:

- (一)數位學習載具係指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,具有資料運算存取、文件編輯、連結網路 並裝有學校指定載具管理系統之可攜式行動載具,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 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(二)借用學校係指申請數位學習載具借用之學校單位。
- (三) 載具管理人係指借出學校實際管理數位學習載具人員。
- (四)移撥係指載具設備財產、載具序號(MDM管理系統)移撥至需求學校。

四、借用/移撥流程



五、借用/移撥規範

- 1. 跨校借用/移撥使用對象限於本縣所屬各級學校師生為主,且應在學習活動範圍內使用,不 得挪為私人之用途。
- 2. 由各級學校依權責,主動盤點校內載具數量及學生使用需求後,上網填報可供借用學習戴具及數量(需經學校初步檢測良好可供正常使用)(學校載具數量最低需符合精進方案偏鄉學校1:1,非偏鄉學校6:1比例),如有必要始得借出/移撥。
- 3. 以校方批次借用、批次移撥、批次歸還方式辦理,本府受理後另與其約定領用/移撥時間。
- 4. 借用學校於借用他校或本府提供之數位學習載具後,除特殊情況外,應與校內既有學習載具 之管理標準併行,如有訂定其管理規範,應依其規範管理。
- 5. 借用學校應於借用期間中善盡設備使用、維護、保管之責任,為適當之管理,防止被竊取, 避免設備污損(例如受食物或飲料沾污)、摔落、敲擊、重壓、蓄意破壞、並遠離高溫或潮濕 之環境,以保護設備可正常運作;如遇異常或其他意外狀況,借用人應立即通知並將設備送 回原借出單位。
- 6. 借用學校禁止自行拆裝及更改任何硬體、周邊設備、原已安裝之作業系統、應用軟體;為歸還前須將載具還原為原廠設定、清除個人資料與自行安裝之軟體,同時完成清潔,並確認其能正常開機使用;領用時及歸還時,皆須與載具管理人確實清點數位學習載具數量、編號及配件無誤,並據實告知其有無短缺或使用異常之情事。
- 7. 數位學習載具如遇毀損、無法正常運作或遺失等情事,借用學校應負賠償責任(以回復原設備正常使用狀況為原則;如回復原設備實行有困難者,得以同款較新之設備代償或賠償原設備之價金)。
- 8. 使用學習載具者之個人資料應自行備份;並恪守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資通安全管理法、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規定;使用完畢後,應自行刪除或登出個人帳號或檔案……等,如遇上開情事未落實處理以致資料毀損或遺失,借出單位恕不負相關責任,亦不得請求修復及賠償。
- 六、本府及借出學校得因教學或特殊情況之需要,於借用期間未滿前緊急召回借出之數位學習載 具,借用學校不得異議。
- 七、本規範有未竟事宜,悉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、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」及「花蓮縣校園數位學習載具管理與借用機制注意事項」條文辦理。

花蓮縣政府校園數位學習載具 跨校借用申請表

借用單編號:(由數辦填寫)申請借用日期: 年月日

借用單位		是否已先行調 度學校內設備	□是 □否 已盤點校內載具數量: <u>臺</u> 學生需求數量: <u>臺</u>				
承辦人 (設備管理:	者)	聯絡電話	公:() 手機:				
E-mail 信	箱						
借用設備 項目及數 量 (借用學校 填寫)	借用設備項目(含廠牌、型號等,例:Apple Ipad9 10臺,充電車1臺)						
借用期間	年月日至 年月日止						
借用單位 簽 章	承辦人核章	單位主管核章	校長核章				
借出學校審核							
借出學校	花蓮縣						
核准借用數量	借用設備項目(含廠牌、型號等,例:Apple Ipad9 10臺,充電車1臺)						
	□電源線: 個 □變壓器: 個 □原盒裝: 個 □其他:						
借出單位 簽 章	承辦人核章	單位主管核章	校長核章				
教育處備查							
數位專辦承辦人核章		數位專辦主管核章	單位主管核章				

附件2

花蓮縣政府校園數位學習載具 移撥申請表

移撥單編號:(由數辦填寫)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章 單位		是否已先行調 度學校內設備	□是 □否 已盤點校內載具數量: <u>臺</u> 學生需求數量: <u>臺</u>				
承辦人 (設備管理者)				公:() 手機:				
E-mail 信箱								
申請移撥 移撥設備項目(含廠牌、型號等,例: Apple Ipad910臺, 充電車1臺) 設備項目 及數量 (借用學校 填寫)								
移撥日期	自 年 月 日始							
申請移撥單位簽章	承辦人核章		單位主管核章	校長核章				
撥出學校審核								
撥出學校 花蓮縣國民中(小)學								
撥出設備項目(含廠牌、型號等,例:Apple Ipad910臺,充電車1臺) 核准撥出 數量								
	□電源線: 個 □變壓器: 個 □原盒裝: 個 □其他:							
撥出單位 簽 章	承辦人核章		單位主管核章	校長核章				
教育處備查								
數位專辦	承辦人核章	數位專	辦主管核章	單位主管核章				

附件3

花蓮縣政府校園數位學習載具跨校 借用及移撥檢查表(現場填表)

借用/撥出單編號:(由數辦填寫)

		旧川/报山平溯加•	(田
設備檢查項目	借出/撥出檢查	借用/移入檢查	歸還檢查
(含廠牌、型號等 ,例:AppleIpad9 ,10臺) □電源線: 個 □變壓器: 個 □原廠盒: 個 □其他:	□正常□異常説明:	□正常□異常説明:	□正常□異常説明:
2-1 開、關機	□正常 □異常説明:	□正常 □異常說明:	□正常□異常説明:
2-2 資料已清除	□正常 □異常説明:	□正常 □異常説明:	□正常 □異常説明:
2-3 外觀無毀壞	□正常 □異常說明:	□正常 □異常說明:	□正常 □異常説明:
2-4 設備已清潔	□正常 □異常説明:	□正常 □異常說明:	□正常 □異常説明:
3-1 原盒裝	□正常 □異常說明:	□正常 □異常說明:	□正常 □異常說明:
3-2 其他(詳細描述)			
	簽章		
借/撥出人簽名			
借/撥用人簽名			

附件4

載具序號異動資料表請至以下連結下載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spreadsheets/d/166A217xTaIKHt3CteYzFLTXXDThAK1M-/edit?usp=sharing&ouid=103439922459020924982&rtpof=true&sd=true